民乐县农业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公众意见征求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业末级渠系供水与水费计收工作，杜绝水费计收中的乱加价、乱收费现象，切实减轻用水户负担，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甘肃省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末级渠系的范围指本行政区域内由村组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的斗渠及以下供水渠道(包括斗农毛渠、机电井、管灌、滴灌等田间工程)和设施。

第三条 末级渠系水费是指以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输水渠道为水源，通过末级渠系等水利工程设施为用水户供水过程中形成的，为补偿末级渠系维修及管理成本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的指导和监督。各镇政府负责农业末级渠系水费使用监管，各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县监察、发改、审计、财政、农业农村、镇政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末级渠系水价核定

第五条 末级渠系水价的核定体现“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促进节约用水，杜绝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和搭车收费行为，最大限度减轻用水户负担，切实保护用水户的利益。

第六条 末级渠系水价在控制人员、约束成本、清理取消农业用水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基础上，按照补偿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和维护费用的原则核定。

第七条 末级渠系水费由村组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因供用水管理事务而开支的运行管理费用以及末级渠系维修养护、清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构成。

第八条 末级渠系水费全县统一定价，地表水以斗口水量计收，

地下水以井口提水量计收。末级渠系水费征收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复的0.022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末级渠系水费计收

第九条 地表水末级渠系水费按斗口供水量计算，地下水末级渠系水费按机井出水量计算，由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足额收取后，交当地镇政府所设村级专户储存，由镇政府代管。

第十条 水管单位要科学制定配水计划。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要根据水管单位配水计划，合理组织灌溉用水。各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要加强末级渠系水费的计收管理，建立水量台账，每轮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以供水单位斗口供水量计收。

第十一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计收末级渠系水费应当以用水户或者用水小组为单位核算末级渠系水费，编制用水户收费明细表，交当地镇政府和水管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要加强末级渠系水费的计收工作，保证末级渠系水费及时足额收取。各用水户必须按时交纳末级渠系水费，不得拖欠。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农业末级渠系水费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有权停止供水。

第十三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收取的末级渠系水费应及时上缴当地镇政府所设村级专户储存，由镇政府和水管单位监管使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截留、挪用；

(二)隐瞒收入或帐外设账、私自转存；

(三)在末级渠系水价以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搭车收费；

(四)按支口水量收费。

第十四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收取末级渠系水费实行“统一票据、严格标准、按方收费”的办法，统一票据由县财政局统一印制，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向所在地镇政府申请领取并受其监管，不提供收费专用票据的，用水户有权拒交农业末级渠系水费。

第四章 末级渠系水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末级渠系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末级渠系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清淤和设备更新改造、渠道新建等。农民用水者协会办公经费、协会管水人员补助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超过10%，不得开支业务招待费、出租车费、电话费以及与末级渠系维修管理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各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收取的末级渠系水费交由所在地镇政府代管，收缴的水费统一存入村级专户，镇政府按村或用水协会分设明细账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末级渠系水费的使用实行先收后支的办法，支出实行报账制，具体如下：

（一）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组织用水户通过一事一议，集体商议，民主决定。

（二） 支出事项确定后，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根据账户金额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灌区水管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资金使用数额、用途，待水管单位审定签字后，由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报当地镇政府审核批复。

（三）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根据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供水工程保养维护或更新改造。

（四）维护结束后，各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持有效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向镇政府报销相关费用。

（五）管理费用由镇政府审定支付。

（六）未交清骨干工程及地下水水费的不得列支末级渠系水费。

第十八条 镇政府要按照审核批复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和有效票据及时拨付末级渠系水费，所在地镇政府和水管单位监督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根据审批计划，严格使用资金，完成计划任务。

第十九条 镇政府和各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必须建立管理专用账薄，详细记录末级渠系水费的收支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

第二十条 各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收取的末级渠系水费当年开支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也可以连续接转累计用于渠道清淤、更新改造渠道及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要推行“水量、水价、水费、收支”四公开，并直接组织工程管理、供水管理和水费征管工作，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费用开支。

第二十二条 村委会或者农民用水者协会年终用水结束后将末级渠系水费收支情况上报所在地镇政府和水管单位，并向用水户张榜公布。要如实提供末级渠系水费收取和管理、维护费用支出情况，并出具有关的帐薄、单据及相关资料，接受有关部门和用水户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灌区末级渠系管理进行指导，保证各级用水户享有公平、公正的用水权利，并做好量水、测水设施的监督管理，保证供水计量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四条 县监察、发改、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对末级渠系水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